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

（木材采伐证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木材采伐证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申报所需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林木权属证明；

3.林木转让协议书；

4.林木采伐公示；

5.承诺书；

6.林木采伐设计书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72-5828092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免费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办理地址：**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72-5828031